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草案

○○○○ (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章程草案

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會名稱為○○○○(以下簡稱本(總)會)。	名稱應與原立案一致。
第二條 本(總)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為宗旨。	<p>一、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宗旨內容應與名稱及任務內容相稱。</p> <p>三、宗旨應簡明扼要，載明體育團體之基本目標，不分項敘述，字數在一百字以內為原則。</p>
第三條 本(總)會為國際○○協(總)會(英文名稱○○)會員。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爰建議將所屬國際體育組織列入本條文。
第四條 本(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依其設立宗旨及任務內容得列相關中央部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條 本(總)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會址設置及變更時，應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p>第六條 本(總)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p> <p>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p> <p>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p>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前列全部或部分業務，爰本條明定特定體育團體任務，但各團體得依業務屬性增

章程條文	說明
<p>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p> <p>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p> <p>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p> <p>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p> <p>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p> <p>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p> <p>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p> <p>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p> <p>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p>	<p>減之。</p> <p>二、任務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三、任務應符合宗旨之原則。</p> <p>四、任務應具體可行，以條列方式分述之。</p> <p>五、任務不得有營利事業項目。</p> <p>六、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本團體不得主辦者，不得列為主辦項目，但得協辦者得列為協辦項目。</p>
<p>第二章 會員</p>	
<p>第七條 本（總）會會員分下列二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總）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總）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人。</p> <p>（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人。</p> <p>（三）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人。</p> <p>（四）與本（總）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人。</p> <p>（五）．．．．．，推派代表○人。</p> <p>本（總）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p> <p>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p>	<p>一、本條明定團體之會員類別及名稱、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p> <p>二、會員類別及名稱、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應與團體業務性質相稱。</p> <p>三、會員依團體性質擇用適當之類別名稱，例如個人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等。個人會員中之一般會員得依團體狀況或屬性，再分教練會員、裁判會員等。</p> <p>四、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條件，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開放人員參與，因此，原則上不宜有資格條件之</p>

章程條文	說明
	<p>限制。</p> <p>五、會員設團體會員者，應載明推（選）派代表○人，建議代表最多○人（可依團體狀況調整代表人數），以行使權利（例如，直轄市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推派代表三人，縣市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推派代表二人，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等）。</p>
<p>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如本（總）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p> <p>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明定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p> <p>二、特定體育團體之改選作業需要時間執行，以往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定期會員大會一年召開一次，現在配合國體法修正後的改選，需於半年內召開兩次會員大會，於短時間內要開多次會議，相關會議之籌備，包括：會員之確認與聯繫、會議通知之寄達、會員相關費用之核對收繳、會議人數之確定與會議地點之選租等等，均需時間處理。</p> <p>三、另，章程之修訂，至少要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如有流會或章程未通過情形需召開的會議次數恐怕更多。依修正後的國體</p>

章程條文	說明
	<p>法，在該法通過後六個月內要完成所有程序，如果未設定一個統一、合理期限，輔導各團體改選節奏，恐難促使相關作業在法定期限內完成，爰設定一個新會員加入特定體育團體之合理時間有其必要性。</p> <p>四、國體法於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三讀通過，於九月七日即開始開放民眾透過中華體總預報名系統加入，經九月二十日公布施行，申請期限設定於十二月二十日，已給予有興趣參與之民眾三個月以上的時間考慮，另權衡特定體育團體審定會員名冊、聯繫及籌備召開會員大會等所需時間，應屬合宜。十二月二十日後民眾及團體仍可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惟考量相關改選行政作業準備不及，將難享有選舉權保障，爰明定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為會員，並通過審核者，始得享有選舉權與罷免權。</p> <p>五、除上述時間點考量之外，為免人頭會員操縱選舉兼顧落實體育改革意旨明定除配合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通過公布之國民體育法，於一〇</p>

章程條文	說明
	<p><u>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為會員，通過審核者，並繳納會費，不在此限。</u>會員須入會滿一年，始得有選舉權與罷免權。惟不涉及人事選舉之表決權，允宜為所有會員均可享有之權利。另為利特定體育團體選任社會賢達或專業人士為理監事，使其廣納人才可更有彈性，爰建議被選舉權亦排除「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可行使」之限制。</p> <p>六、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團體如設「準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學生會員」或其他類似名稱或性質相同之會員應另外明定其權利與義務。</p>
<p>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總）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總）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總）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總）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p>	
<p>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第十四條 本（總）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依人民團體法，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特定體育團體得依屬性、需求，於章程訂定合理人數。</p>
<p>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一、依大法官釋字第 733 號解釋，法律規定如果對理事長產生方式，已經限制團體的發展，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合比例原則。人民團體法關於理事長的產生，只能「由理事從常務理事之中選舉出理事長，沒有常務理事者，從理事中互選」的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意旨，依此，特定體育團體亦得以會員直選方式選出理事長。</p> <p>二、考量國體法修法意旨旨在開放民眾參與，如以全體會員直選方式產生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等，與國體法修法意旨更為相符，爰將「選舉及罷</p>

章程條文	說明
	<p>免理事長、理事、監事一款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規定，另列於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p>	<p>依大法官釋字第 733 號解釋，特定體育團體亦得以會員直選方式選出理事長，考量本法修訂希全民參與之意旨，爰將由全體會員投票直接選舉（罷免）之條文列入供參酌。</p>
<p>第十七條 本（總）會置理事○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p> <p>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本（總）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總）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p> <p>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p> <p>本（總）會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人以上，有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之需要者，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一、 理事名額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為免會議人數不足流會及兼顧會議之代表性，建議理事名額以十一至二十一人為當。（理事應定額並為奇數）。</p> <p>二、本條得增列「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p> <p>三、理事如有採用通訊選舉之必要者，應增列「理事會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四、理事之選舉應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其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p> <p>五、為期理事長、理事及監</p>

章程條文	說明
	<p>事之選舉，吻合開放全民參與意旨，並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爰前揭選舉建議採全體會員投票方式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並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落實利益迴避原則。</p>
<p>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依本（總）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長（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總）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p> <p>理事長（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總）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一、 理事名額在十五人以上時，得規定設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p> <p>二、 理事長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三、本條得規定置副理事長（副會長）○人，其選任方式可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如無置常務理事者，則由理事中指定）或由理事互選之。</p>
<p>第二十條 本（總）會置監事○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一、候補監事得不設置。</p> <p>二、監事名額為理事三分之一（監事應定額並為奇數）。</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p> <p>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一、監事名額在九人以上時，得設置常務監事，互選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p> <p>二、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擔任監事會召集人。如不設置常務監事，監事長由監事互選之。</p>

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p> <p>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p>一、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p> <p>二、理事、監事之任期明定為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為避免改選頻繁影響正常業務推展，任期建議至少二年以上）。</p> <p>三、理事長（會長）之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p>擔任本（總）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p>本條第二項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總）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會長）之命處理本（總）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p> <p>本（總）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總）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p>

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總）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總）會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p>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總）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p>	

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總）會之決定者，得向本（總）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總）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總）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五、本（總）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p> <p>本（總）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總）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p> <p>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一、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p> <p>二、如有裁判申訴處理需求，可比照於本條中訂定。</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社會團體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者，因亦可達共見、共聞、共決及同時之原則，且其個人意思表示之完整性可更優於代理制度，可定明應出席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p> <p>五、本（總）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申請辦理法人登記者，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故會議間隔得列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四個月、五個月或六個月。</p>
<p>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p>	<p>本條參照人團法第三十一條規定</p>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三十六條 本（總）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一、入會費常年會費繳納標準及方式，請配合第七條會員種類，分別訂定應繳金額，並請於章程明定之。</p> <p>二、設分級組織者，下級團體繳納上級團體之會費視為團體會員會費。</p>
<p>第三十七條 本（總）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p> <p>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p> <p>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本條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本（總）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p>